附件6：

虞城通商村镇银行资信证明书

虞城通商村镇银行：

（以下简称申请人）因需要，委托贵行出具 年 月 日至 年月 日止的□结算资信证明书□信贷资信证明书，我单位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种类：□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一般存款账户账号：

□专用存款账户账号：

□临时存款账户账号：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以下结论由银行填列：

|  |
| --- |
| 经本行核对，在上述期限内情况如下：□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执行结算记录良好。□信贷业务无逾期（欠款）和欠息记录。□截止 年 月 日 点 分，该客户在我行合计用信余额 万元。年 月 日经办人： 复核人：（银行盖章） |
| 经本行核对，在上述期限内情况如下：□发现有不良结算记录，具体为：□发现有不良信贷记录，具体为：年 月 日经办人： 复核人：（银行盖章） |

**证明人声明：**

1.本行只对本证明书所指期间内，被证明人执行结算记录、信贷业务逾期欠息记录的真实性负责，但不表明对该单位的任何债务或责任提供了担保。本行对本证明书所指日期期间之前或之后上述情况发生的任何变化不承担责任。

2.本证明书只用于前款特定用途,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其他事项的证明。

3.本证明书为正本,只限送往证明接受人,涂改、复印无效。对被证明人利用资信证明所产生的后果，本行不负任何法律责任。